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榮華富貴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張芳榮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鍾凱勳律師
黃宏仁律師

被 告 高富彥

孟繁敏

凱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娟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榮華富貴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張芳榮、高富彥、孟

01 繁敏、凱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
02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1日、同年8月16
03 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23日宣判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
04 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珊慧